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2年7月2日至27日，纽约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3/24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审议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3/334)第27段中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从2009年开始，举行最多六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2.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09年1月23日、3月2日至6日和7月13日至17日举行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A/AC.277/2009/1)。

3.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第64/48号决议，决定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该会议将在2012年连续举行4周，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又决定将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其余会议视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此外，大会请筹备委员会2010年和2011年的4次会议考虑到会员国的回复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见A/62/278(第一和第二部分)及Add.1-4)，以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载述的意见和建议，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列这些要点的报告。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筹备委员会于2012年举行第五次会议，为期至多三天，以便为联合国武器



贸易条约会议决定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提交等所有有关程序性事项；决定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请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出席其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并强调必须确保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和有效的参与。

4.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66/518 号决定，决定“依照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8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决定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

二. 组织事项

A. 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

5. 2010 年 7 月 12 至 23 日，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它把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 4 次会议中的两次并为为期两周的一次会议。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

6. 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处长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至三届会议秘书。裁军与和平事务处处长担任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秘书。

7. 筹备委员会四届会议参加者名单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CONF. 217/PC/INF/1；A/CONF. 217/PC. II/INF/1 及 Add. 1；A/CONF. 217/PC. III/INF/1 及 Add. 1；A/CONF. 217/PC. IV/INF/1 及 Add. 1。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 A/CONF. 217/PC. IV/INF/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筹备委员会选出以下人员担任会期期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阿根廷)

副主席：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法国

 日本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南非

C. 文件

9. 筹备委员会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列于附件。

D.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至三届会议议程和程序

10. 筹备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A/CONF. 217/PC/L. 1 号文件的该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表示欢迎并致开幕辞。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按照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7 段，就一项有效、平衡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转让最高共同国际标准文书必备要素提出建议。
6. 其他事项。

11. 按照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了 11 次全体会议，共 64 个国家代表和 4 个观察员代表就如何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作了发言。2010 年 7 月 14 日在第一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主席任命了 3 名调解人主持非正式会议，讨论下列问题：范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标准和参数(澳大利亚)以及实施(埃及)。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届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载于 A/CONF. 217/PC/L. 2 号文件)。

13.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CONF. 217/PC. II/L. 1 号文件，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

4. 其他事项。

1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共 84 个国家代表和 4 个观察员代表就如何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作了发言。

15.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载于 A/CONF.217/PC.III/L.1 号文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

4. 其他事项。

1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共 82 个国家代表和 4 个观察员代表就如何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作了发言。

17.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下列要点:序言、原则、目标和目的、范围、标准和参数、实施、国际合作和援助、最后条款,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所要包括的交易和活动。

18. 筹备委员会分别在第一至三届会议的第 8 次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2011 年 3 月 3 日和 2011 年 7 月 14 日以及第四届会议第 6 次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暂停会议,以便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

19. 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要点,包括条约的原则、目标和目的、范围、标准、国际合作与援助、执行以及最终条款。为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主席为辩论提供了非正式的信息资料文件。这些非正式文件是主席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提供的,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或者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都有会员国表达彼此不同的观点。

20. 主席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的一份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非正式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份文件是条约会议背景文件之一。主席这份文件没有就任何一项要点达成协议,也没有体现所有的观点。这份非正式文件不妨碍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及其在条约会议上就条约提出提议的权利。

21. 根据大会第 64/4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518 号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以完成实质性工作并审议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

22. 2 月 13 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临时议程(载于 A/CONF.217/PC.IV/L.1 号文件)，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3. 通过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的关于所有相关程序问题，包括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提交文件的建议。
4. 实质性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3. 在 2 月 13 日至 17 日第四届会议第 1 次至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通过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的关于所有相关程序问题，包括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提交文件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3。

三.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4. 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 A/CONF.217/PC.IV/CRP.1 号文件所载的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25. 在 2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 A/CONF.217/PC.IV/CRP.1/Rev.1 号文件所载的筹备委员会经修订的报告草稿。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报告草稿。

四.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26. 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如下：

A

提名条约会议主席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提名条约会议候任主席开展磋商。

B

提名条约会议秘书长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条约会议秘书长。

C**条约会议背景文件**

请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如下背景文件：大会第 61/89 号、第 63/240 号和第 64/48 号决议；载有会员国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所提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62/278(第一和第二部分)及 Add. 1-4)；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3/334)；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AC.277/2009/1)；载有会员国就拟议的条约要点以及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有关的其他相关问题所提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66/166 及 Add. 1 和 2)；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217/1)。

请参与的国家如果愿意可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就本报告第 17 段所列举的武器贸易条约要点提交简要意见，篇幅不超过 1 500 个单词。这不会妨碍它们在条约会议期间提交补充提议的权利。

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汇总整理，最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为条约会议背景文件提供使用。

D**条约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建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通过如下临时议程草案：

条约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10. 确认会议秘书长。
- 11.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 12. 一般性交换意见。
- 13. 发言：
 - (a)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b) 非政府在组合的代表。
- 14.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 15. 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 16. 其他事项。
- 17. 通过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E

条约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建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选举 14 名副主席，其中包括候选主席所在区域组的 2 名代表，以及其他区域组各 3 名代表。应尽早进行提名，这样候任主席才可以在为会议作准备期间受益于主席团的支持。

F

条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建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通过文件 A/CONF. 217/L. 3 所载经筹备委员会修订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这份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将作为大会文件 (A/CONF. 217/L. 1) 印发。

附件一

文件清单

A/CONF. 217/PC/III/1*	2011年6月27日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给各代表团的信
A/CONF. 217/PC/L. 1	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217/PC/L. 2	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届会的决定草案
A/CONF. 217/PC. II/L. 1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217/PC. II/L. 2	第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CONF. 217/PC. III/L. 1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217/PC. III/L. 2*	第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CONF. 217/PC. IV/L. 1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217/PC. IV/L. 2	条约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 217/PC. IV/L. 3	条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217/PC/INF/1	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A/CONF. 217/PC. II/INF/1 及 Add. 1	第二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A/CONF. 217/PC. III/INF/1 及 Add. 1	第三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A/CONF. 217/PC. IV/INF/1 及 Add. 1	第四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A/CONF. 217/PC. IV/INF/2	被认可参加筹备委员会任何或全部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附件二

主席的非正式文件

(2011年7月14日)

要点

- 一. 序言
- 二. 原则
- 三. 宗旨和目标
- 四. 范围
- 五. 标准
 - A. 国家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
 - B. 武器转让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后果
- 六. 执行
 - A. 国家主管机关和体系
 - B. 记录、报告和透明
 - C. 执法
 - D. 国际合作
 - E. 国际协助
 - F. 援助受害者
 - G. 执行支助股
- 七. 最后条款
 - A. 保存和作准文本
 - B. 签署、批准或加入
 - C. 生效
 - D. 退约和期限
 - E. 保留
 - F. 修正
 - G. 缔约国大会
 - H. 审议大会
 - I. 协商
 - J. 解决争议
 - K. 与非本《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 L.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附件

- A. 本《条约》所涵盖的交易或活动

一. 序言

1. 认识到各国有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的正当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2. 又认识到没有共同商定的转让常规武器国际标准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是武装冲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性别暴力、人民流离失所、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贸易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3. 念及有必要防止过量且不受控制地囤积常规武器产生破坏稳定的后果，并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转入非法市场，

4.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负责任和非法地交易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的行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有效监管和控制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的进口、出口和转让，

5. 又认识到现有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最佳做法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宗旨和目标，

6. 还认识到各国有决定其国内武器转让法规和国民限于本国领土内拥有武器的主权，包括决定由国家宪法对私人拥有武器进行保护的主权，

7. 认识到各国可采取比《武器贸易条约》规定更严格的措施，

二. 原则

1.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重申缔约国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都有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3. 回顾所有国家对政治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并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集体安全的基础，

4. 重申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权利，

5. 又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考虑到处于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殊情况，并承认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不应解释为授权或鼓励有可能全部或部分瓦解或损害那些遵行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原则的主权独立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任何行为，

6. 确认所有国家有权生产、开发、取得、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为自卫和安全目的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参加维和行动所用的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和能力。各国没有必须行使这种权利的义务，而且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遵循国际法，

7.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全面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8. 回顾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尤其是遵守武器禁运和制裁决定的义务，

9. 认识到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

10. 又认识到对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进口、出口和转让的控制和监管不妨碍优先处理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裁军，

11. 重申各国依照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三. 宗旨和目标

本《条约》寻求：

1. 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2. 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
3. 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转让、非法生产和非法中介常规武器的行为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现象，包括常规武器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现象；
4. 防止促成或助长人类痛苦、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及武器禁运和其他国际义务行为、武装冲突、人民流离失所、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从而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5. 促进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透明和问责；
6. 具有普遍适用性。

四. 范围

1. 为本《条约》的目的，常规武器包括属于下列类别的任何物品：
 - (a) 坦克；

- (b) 军车；
 - (c) 火炮系统；
 - (d) 军用飞机(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
 - (e) 军用直升机(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
 - (f) 海军舰艇(有武装或有军用装备的水面或水下舰艇)；
 - (g) 导弹和导弹系统(制导或无制导)；
 - (h) 小武器；
 - (i) 轻武器；
 - (j) (a)至(i)段所提武器使用的弹药；
 - (k) 特别和专门为(a)至(j)段所述任何类别设计的零件或部件；
 - (l) 特别和专门设计并用于开发、制造或维护(a)至(k)段所述类别中任何物项的技术和设备。
2. 本《条约》所涵盖的国际交易或活动包括附件 A 所界定的下列交易或活动：
- (a) 进口；
 - (b) 出口；
 - (c) 转让；
 - (d) 中介；
 - (e) 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
 - (f) 技术转让。

五. 标准

缔约国主管国家机关在决定是否许可一项出口申请时，应考虑关于将要转让武器性质以及武器潜在用途和最终用户风险评估的信息，客观和不歧视地评估是否应允许转让武器。

A. 国家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

1. 如果来自、到达或经过缔约国管辖领土的常规武器转让违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此项转让。

2. 如果来自、到达或经过缔约国管辖领土的常规武器转让违反其有关控制和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任何其他相关国际、区域或次区域义务或承诺，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此项转让。

B. 武器转让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后果

如果常规武器很有可能用于以下用途，则缔约国不得批准转让这些武器：

1. 用于严重破坏和平与安全，或挑起、延长或加剧国内、区域、次区域或国际不稳定局势。
2. 用于犯下或促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用于犯下或促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4. 用于犯下或促成严重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5. 严重损害接受国减少贫困和社会经济发展努力或严重妨碍其可持续发展。
6. 由于腐败的风险，被转给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作有违本《条约》原则、宗旨和目标的用途。
7. 用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8. 用于支助、鼓励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六. 执行

1. 在执行本《条约》的规定时，应避免妨碍任何缔约国的自卫权。
2. 每个缔约国都应在执行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期间，最优先注意确保《条约》的执行工作不带歧视性或具有政治、主观性，而且执行工作不会导致滥用。
3. 每个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执行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4. 每个缔约国都应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提供和接收依照本《条约》提出的信息和请求，包括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每个缔约国都应向执行支助股(见第[]条)通报其国家联络点。执行支助股应管理国家联络点清单，每季度分发一次。
5. 每个缔约国都可拒绝、中止或撤销任何转让。
6.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每个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约》期间保持磋商并分享有关本《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

A. 国家主管机关和体系

核准体系

1. 每个缔约国都须指定国家主管机关，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并确保各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家一级充分协调，确保形成一个透明、可预见和有效的国家管制体系，核准和许可本《条约》范围内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或技术转让。
2. 每个缔约国在决定是否核准一项本《条约》范围内物品的出口时，都须按照第[]条的评估标准对此项出口进行评估。
3. 每个缔约国都须依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制定一份本《条约》所涵盖物品的国家管制清单。
4. 每个缔约国都须采取措施，确保可以核查或核实其核准文书。所有符合本《条约》的常规武器出口核准文书都必须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每批武器都应附有详尽的核准文书，并应过境国和中转国的要求提供。核准文书的格式、内容和条件仍由进行核准的缔约国通过本国决定来确定。
5. 缔约国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在其领土内发生或由其国民参与、按照本《条约》规定属于武器转让的中介活动。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经纪人在从事本《条约》范围内的活动之前都已在国家主管机关注册。
6. 每个缔约国都须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防止出口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或转给非原定的最终用户。

通知体系

1. 进口国应提供适当的证书或资料，除其他外包括出口国所要求的最终用户证书，以协助出口国进行标准评估并核查是否交付给核定的最终用户。
2.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将其领土作为目的地的转运武器都记录在案，并附有依照本《条约》签发的详尽的核准证书。
3. 缔约国必要时应监督和管制所有在其领土上过境或转运的武器，并确保这些武器附有依照本《条约》签发的详尽的核准证书。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必要措施，防止进口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或转给非原定最终用户。

B. 记录、报告和透明

1. 缔约国须保留所有核准、转让和拒绝武器的记录。此种记录可以包含除其他外如下信息：武器数量、型号或类型、核准和拒绝转让的武器、实际转让的武器，以及过境国、接受国和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2. 缔约国须保留在其领土过境的所有武器进口和运输记录。此种记录可以包含除其他外如下信息：武器数量、型号或类型、实际转让的武器，以及过境国、出口国和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3. 缔约国在批准本《条约》后一百八十天之内，须向执行支助股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介绍缔约国为执行本《条约》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

4.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须向执行支助股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上一年度发生的本条 B 节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武器转让情况，以及为监管或控制本《条约》范围内物品和交易而采用的任何新的国内立法或其他措施。

C. 执法

1. 每个缔约国都须颁布立法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建立适当的执法和司法机制，确保有能力在本国执行本《条约》的义务，并禁止从本国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点转让武器，但根据本《条约》核准的除外。

2. 每个缔约国都须对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实体违反本《条约》的行为制定有效的惩罚手段或其他适当措施。每个缔约国都应订立措施，以在需要时据此对个人和其他实体违反本《条约》和有关国内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

3. 缔约国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打击和起诉其境内或国民与本《条约》所指武器转让有关的腐败行为以及洗钱行为。

D.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须鼓励和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就本《条约》的执行和适用事宜相互交流信息。此种信息交流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执行措施的信息和关于具体出口商、进口商和经纪人的信息以及关于国内根据商业和专利保护法规进行的任何起诉的信息。

2. 缔约国须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体系进行密切相互合作，提高执法机构打击违反本《条约》规定行为的效力。

3. 缔约国须在针对违反本《条约》规定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司法方面最大限度地相互给予法律协助。

E. 国际协助

加强能力和建立国家能力的条款是执行本《条约》不可或缺的因素。在此方面：

1. 缔约国在履行本《条约》的义务时可提供或接受协助。

2. 缔约国可通过联合国、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等各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者通过双边等途径，提供或接受协助。

3. 有能力提供技术、法律、物资和财政协助的缔约国可酌情提供这种协助，支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协助形式包括与本《条约》及其执行实践相关的最佳做法信息交流、立法和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可加强现有的海关和司法合作安排，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作出的安排。
4. 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司法和行政体系，交流有关常规武器出口、进口和转让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5. 缔约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并作为所有与执行本《条约》相关事宜的联络机构。
6. 缔约国须以符合现有承诺和国际文书的方式提供或接受本条规定所述协助，以求确保充分及时地执行商定的援助项目。
7. 在执行本《条约》规定时，须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

F. 援助受害者

1. 有能力的缔约国可酌情提供或接受援助，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得到照料和康复，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
2. 援助可以是技术援助或物资援助，并可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等各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者通过双边等途径，提供援助。

G. 执行支助股

1. 本《条约》设立执行支助股，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本《条约》。
2. 执行支助股将：
 - (a) 是缔约国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年度报告存放处；
 - (b) 是关于拒绝转让的争议报告存放处；
 - (c) 协助缔约国大会开展本《条约》规定的活动，并酌情做出安排，为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提供必要的服务；
 - (d) 按本《条约》的设想，协助缔约国应请求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并相互提供信息；
 - (e) 是根据本《条约》规定提供或请求执行《条约》协助情况的交流中心，并为此促进国际合作；
 - (f) 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进行必要协调，酌情代表执行支助股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 (g) 开展外联活动，提高人们对本《条约》制度的认识，促进本《条约》的普遍性；

(h) 履行缔约国大会规定的其他技术和行政职责。

七. 最后条款

A. 保存和作准文本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保存人。
2. 本《条约》原文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签署、批准或加入

1. 本《条约》应于[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签署日期、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收取的日期及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C. 生效

1. 本《条约》须于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天之后第一个月份第一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须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起生效。

D. 退约和期限

1.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2.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的方式退出本《条约》。退出应从收到通知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如果通知提出较晚日期，则从该较晚日期生效。
3. 一国不得因为退出而免除其作为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财政义务。

E. 保留

1. 不得有不符本《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F. 修正

1. 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国可随时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
2. 修正提案应书面提交保存人和执行支助股，由其分发所有缔约国。计划召开的下届审议大会应就修正提案做出决定。

G. 缔约国大会

1. 为加强缔约国促进执行本《条约》的能力，特设立《条约》缔约国大会。
2. 缔约国大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会议。缔约国大会应制定议事规则和活动规则，包括关于会议频率以及缴纳活动费用的规则。
3. 在安排举行审议大会的年份，将不举行缔约国大会的任何会议，而为审议大会举行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4. 如情况需要并且允许，可根据要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

H. 审议大会

1. 为审查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情况，审议大会应在本《条约》生效五年后举行，并在其后每五年举行一次。
2. 审议大会筹备会议应商定必要的程序，以实现审议大会的目标，包括促进缔约国根据本《条约》条款开展的活动；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改进本《条约》及其执行和运作提出建议。

I. 协商

1. 缔约国可相互协商，并可要求得到有关本《条约》执行和运作情况任何事项的信息。
2.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律制度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协商或提供信息的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向有关国家联络点提出。
3. 在考虑可能拒绝转让时，与可能进行的交易有关的缔约国应相互磋商，以考虑任何有关信息，让接受国有机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避免转让被拒绝。

J. 解决争议

1. 缔约国应共同磋商，相互合作，以解决在适用或解释本《条约》方面出现的任何争议。
2. 因拒绝转让而发生的争议应由有关缔约方通过谈判解决。
3. 缔约国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以和平手段解决缔约国之间有关本《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K. 与非本《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1. 为实现普遍加入，每个缔约国都须鼓励非本《条约》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条约》。

L.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1.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国签订符合缔约国依照本《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权利。

附件 A

本《条约》所涵盖的交易或活动

1. 为本《条约》的目的，各国国内法律法规应涵盖下列交易或活动：

(a) **国际武器转让** (包括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再出口、临时转让、转运过境、运输、租赁、借用和赠送)：装备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让以及装备实体进入或运出一国领土的移动；

(b) **中介**：由中间人撮合相关各方并安排或促成一项可能发生的常规武器交易以获取某种金钱或其他形式的回报；

(c) **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一份由出口国个人或实体授予进口国个人或实体许可其制造常规武器的协议，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或利用之前由出口国供应的技术或常规武器；

(d) **技术转让**：通过有形或无形手段出口常规武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组装、操作、修理、测试、维护或改装所必需的信息。
